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二、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1、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意见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